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2014年12月23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收到持有公司4.99%股份的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联创”）减持股份的通知，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18日期间，上海联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途径共计减持欧比特股份9,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本次减持后，上海联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9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欧比特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

2014年11月21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欧比特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

2014年11月27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欧比特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2014年12月2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欧比特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25%。

2014年12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欧比特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5%。

截至2014年12月22日收市，上海联创不再持有欧比特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998	4.9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	4.9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联创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上海联创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减持后上海联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4日